

启政复〔2024〕1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南阳镇 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南阳镇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4〕2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，请你局抓紧组织出让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